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2年第1次水安全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2月7日（星期二）13時30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州副處長

紀錄：陳○義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採台北通APP簽到）

壹、確認本處111年第3次水安全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決議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1. 本次列管22案，除列管編號1111005案持續列管，餘21案解除列管。
2. 有關永福橋北側水管橋施工停復水案併入112年控制措施，由供水科列管。
3. 「新店溪水源區水質危害風險地圖」請淨水科將資料分享予各淨水場。
4. 有關管網水質異常檢討案，請供水科訂定統一格式，以利各營業分處繪製水質異常案例管線說明圖。另相關檢討及分類請時副總工程司擔任召集人，由供水科邀集施工單位進行檢討分析；以往之異常案例檢討成果應回饋修訂作業規範或行動方案，並請置入本處KM供參。
5. 有關○山二次加氯案，請東區營業分處統計(評估)用水量，並將數據回饋供水科供加藥處理參考，俟水質正常無異狀後，請供水科訂定操作維管SOP。
6. 有關水網平台DSM功能請供水科定期與營業分處討論，開發

潛在使用功能，提升其應用性，使系統更臻完善。後續請供水科評估列入專案或自行研究案。

二、111年控制措施執行成果報告

(一)水源—新店溪水源區餐飲及溫泉廢水排放

主席裁示：

1. 請淨水科於水質危害風險地圖評估納入其他可能影響水源水質之風險因子，另建議提送參加本年度市府創新提案競賽。
2. 請淨水科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依規定程序簽報結案。

(二)大型幹管施工停復水作業水質污染防範機制(I)

主席裁示：

1. 本案控制措施執行結果包括清一、清二圖資清查修正、附屬設備之清查盤點維修、大型幹管停復水計畫、大型幹管閘類操作啟閉SOP、以及全流程水足跡管理(包括水網平台、大型加壓站水質監測)等，均已完成全面性之機制建立，今年度將陸續啟動各項重大幹管工程之施工作業，供水科偕同施工單位應落實執行各項控制措施，將今年度視為有效防範水質污染之驗證挑戰，務必達成零事故之目標。
2. 112年工程總隊辦理之重大幹管工程，配合施工停復水作業，供水科應適時納入清一、清二幹線附屬設備(閘類、水質水壓流量監測等)之汰換或增設規劃。
3. 水足跡流程圖示、監測設備點名稱、500mm蝶閘、部分或尚未完成項目之標示、附屬設備維修汰換之統計呈現等，仍有誤漏植多處，請供水科重新檢視修正，修正後提請時副總工程司審視，續依規定程序陳報結案，清一、清二設備清查專案小組同時簽報解散。

(三)管網—外部污染源造成配水池水質異常之防止

主席裁示：

請淨水科更正藥槽數誤植部份，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供水科依規定程序簽報結案。

(四)控制措施書面文件確認:

主席裁示：

請淨水科、供水科簽報結案時，應依WSP書面文件格式編整，將各案執行成果列為附件，並請水質科負責審查，結案後彙整置入本處KM網站供參。

三、112年控制措施子題討論

(一)管網—大型幹管施工停復水作業水質污染防範機制(II):

主席裁示：

延續111年建立之基礎，今年重點聚焦於控制措施之落實執行。主要工作內容包含：各項幹管工程案之盤點確認、檢視修正施工期程、控制措施再精進、找出各案影響水質之關鍵因子並建立相對應之防範措施、停復水計畫之完整性、以及回饋矯正之落實。由於各重大工程施工案供水調配特性均不相同，辦理時程須製作甘特圖，供水科應逐案召集相關單位協調分工，並隨時配合工進檢討，以水質優先來主導各項操作，每案工程完成後應提出檢討報告。(供水科)

(二)淨水—新店溪水源淨水場因應突發性含溶解錳原水之應變管理：

主席裁示：

延續111年建立之基礎，今年重點聚焦於控制措施之有效執行。主要工作內容包含：

1. 將全流程多重屏障概念納入溶解錳之去除操作策略，從水庫庫水、堰壩取水、場內進水、沉澱池前氣、濾前餘氯到出水水質等。
2. 前項各單元水質數據之取得機制

3. 強化操作人員濾前餘氯之警報意識及應變觀念
4. 直潭淨水場老濾砂之維持及更新作業SOP
5. 檢視長興、公館淨水場之除錳效能(加氯能力及濾料)
6. 翡翠專管操作模式之影響評估

請淨水科制訂相關操作SOP與風險管理機制，管控範圍除直潭場外，長興及公館場亦應納入，以111年自行研究成果為基礎，利用既有處理設施，重視濾前餘氯操作觀念，加強警示措施，以杜絕突發性溶解錳穿透。另控制措施名稱請考量修正。(淨水科)

(三)以上112年控制措施子題案請淨水科、供水科於112年3月15日前，依主席裁示及標準格式撰寫提送水質科彙辦。

四、111年管網水質異常第4季案例分享

主席裁示：

為避免重複提出類似檢討案例，爾後提會議分享前，請供水科先將發生案例確實分類及整合，檢視是否有其他潛在需改善問題，並經總工程司室審視後再提會報告。

參、臨時動議：(略)

肆、主席指示事項：(略)

伍、散會：16時15分